

議員姓名：楊森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見附頁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登記日期：14.4.05 時間：10.15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14.4.05 at 10.15 am/pm

簽署：_____

日期：11-4-2005



立法會議員 楊森 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Dr. Hon. Yeung Sum

民主黨 香港島支部

立法會議員

李柱銘先生
楊森博士

中西區區議員

鄭麗琼女士
何俊麒先生
甘乃威先生
梁耀祖先生
阮品強先生
楊浩然先生

灣仔區區議員

李慶偉先生
謝永齡先生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先生
楊小璧女士

東區區議員

陳耀德先生
黎志強先生
梁淑楨女士
黃月梅女士
李建賢先生
朱偉祖先生

議員姓名：楊森

日期	捐贈人士/公司	數量	物品	指定用途
14/3/2005	東方紅食品有限公司	750 包	清補涼保健湯包	用作長者活動
4/3/2005	Johnson Diversey Hong Kong Ltd.	10 cases of EndBac II Disinfectant Spray, 30 units of Virox APH5 Paper and 5 Cases of Nail Brush		用作長者活動
1/3/2005	地鐵有限公司	30 份	雨傘	用作長者活動

登記日期 : 14.4.05 時間 :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 14.4.05 at : 10.15 am/pm

地址：香港鴨脷洲邨利福樓低座地下 5 號舖。

電話/Tel：2552-2443

傳真/Fax：2553-5595

Address: Room 5, G/F, Lower Block, Lei Fook House, Alpeichau Estate, H.K.

E-mail: yeungsum@yeungsum.org.hk